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的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12月）》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列示的投资品种。公司拟进行适度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

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2 亿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玉春、杨辉、胡国华

2018年1月12日